

田家炳中學 傑出校友獎

1. **簡介：**二零一四年為田家炳中學創校二十周年誌慶，特於此年設立「傑出校友獎」，以表揚校友在個人成就有卓越的表現，以及對田中、對社會的貢獻。
2. **資格：**
 - 2.1 候選人資格：候選人必須為田中的畢業生（舊制：中五或中七級 / 新制：中六級）（註1）
 - 2.2 提名人資格：法團校董會成員（現任 / 曾任）、田中全職教職員（現職 / 曾任職）、田中的畢業生（舊制：中五或中七級 / 新制：中六級）（註1）
 - 2.3 模式：
 - 兩年一選；
 - 自薦或由他人提名均可。
3. **評審程序、類別及準則：**
 - 3.1 評審程序：
 - 六月：開始接受自薦或提名（收取自薦 / 提名表格及相關資料）；
 - 二月至四月：評審團展開討論；
 - 候選人或會獲邀與評審團（見第4點）代表面談 / 需核實所提供的資料（包括來自諮詢人的資料、對候選人的評語及相關附件，如獎狀副本等等）；
 - 五月上旬：公佈得獎名單；
 - 五月下旬（中六畢業禮）：頒發獎項。
 - 3.2 評審類別（以每屆為單位）：
 - 類別一：仍在學的校友；
 - 類別二：非在學 / 在職校友。
 - 3.3 評審準則：
 - 個人成就（領袖才能、學術成就、文藝體育、嘉行懿德等等）及對所屬專業界別 / 行業的貢獻； 及
 - 成為校友後，對田中的貢獻； 或
 - 成為校友後，對社會的貢獻。

4. **評審團：**校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、田家炳中學行政議會
5. **獎勵：**
 - 5.1 得獎者會獲得「傑出校友獎」紀念獎座及獎金二千元，其成就亦會獲公開表揚；
 - 5.2 每屆獲獎的人數不限，候選人或得獎者可於不同屆別重新自薦或接受提名，亦不限於在世的校友。
6. **備註：**
 - 6.1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，並可就當屆情況審議是否選出得獎者。
 - 6.2 田中保留修改有關準則、安排及取消得獎者資格之權利。

註 1：

若同學因赴海外升學或轉到其他學校繼續學業而需中途離開田中，若得評審團批准，仍可獲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。